

证券代码：874310

证券简称：厚威包装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暨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银行账户司法冻结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诉前调解告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 (三) 银行账户司法冻结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因工程结算款争议事宜，福建世新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保全厚威包装价值 13,732,454.08 元的财产。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 粤 1972 财保 2351-4 号】，裁定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 13,732,454.08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的诉讼调解告知书（2023）粤 1972 诉前调 52206 号。

二、本次银行账户司法冻结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省世新工程营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辉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总部大楼建设总包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仁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月，挂牌公司与福建省世新工程营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世新”）就“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1号厂房、2号宿舍楼、3号地下室”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价6,595.00万元（含税），项目于2022年11月竣工验收，并于2023年2月转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

福建世新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期间陆续向挂牌公司提供结算书及其它结算资料，工程款合计总额为：77,096,864.36元。2023年7月，挂牌公司向福建世新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审定的工程款总额为：63,464,282.31元，双方结算差额为：13,632,582.04元。主要差异项为：合同内设计取消部分（土建）、合同内设计取消部分（安装）、材料调差、桩基、设计变更（土建）、设计变更（安装）、施工范围未完工部分、项目施工处罚、项目结算违约金等。

因上述工程结算款争议事宜，福建世新于2023年12月5日，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保全挂牌公司价值13,732,454.08元的财产。2023年12月15日，挂牌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1972财保2351-4号】，裁定冻结挂牌公司的银行存款13,732,454.08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福建世新于2023年11月29日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总额合计18,061,073.48元。

（三）银行账户司法冻结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1号厂房、2号宿舍楼、3号地下室《施工合同》项下工

程款 17,623,056.90 元(不含质保金)。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施工合同》项下工程款的利息，利息以 17,623,056.90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暂合计为 415,977.58 元。
 - 3、判令原告对被告开发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楼、3 号地下室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可以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格优先受偿。
 - 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担保费 22,039 元由被告承担。
- 以上诉讼请求暂合计至起诉之日为 18,061,073.48 元。

三、本次银行账户司法冻结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目前为诉前调解阶段，尚未收到法院正式开庭通知。

四、本次银行账户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应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涉案金额占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总额的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应对，并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就本次诉讼案件，如果诉前调解不成，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送达的《诉前调解告知书》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